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簽 擬
<p>一. 檢陳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 鑒核。</p> <p>二. 陳 核閱後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貼於總務處網站。</p> <p>三. 通知提案單位儘速執行決議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margin-right: 20px;">組員沈惠如 <i>05/17</i></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margin-right: 20px;">教授兼 總務長張金龍 <i>106.05.18</i></div> </div>
會 簽 意 見
<p>敬會 主計室</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margin-right: 20px;">主計室黃丹瑞 組長 <i>5/18</i></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margin-right: 20px;">主計室黃宇 組長 <i>5/18</i></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 margin-top: 10px;">主計室沈艷雪 主任</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106.5.18</p>
批 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大學校長 黃昌賢(甲)</div>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記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近來學校獲得許多廠商的捐贈，今天就有廠商捐贈 1 千多萬軟體一套給車輛系，顏副校長獲捐一棵百年榕樹，已移植在體育館門前草坪；時尚系廠商捐軟體價值 1 千多萬一套；獸醫學院也正在洽談捐贈…等等捐贈。

二、校務基金營運績效報告：

這幾年來學校經費約為 23 億，其中經常門約為 21 億、資本門約為 1 億多，自籌收入比例都在 50%以上。依據主計決算報告書，本校收支短絀數主要係因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排除前因每年仍有剩餘成長，實質並無短絀，最近 3 年「可運用資金餘額」逐年增加，顯見本校校務基金運作得宜，且近二年來經由全校同仁努力並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受到教育部肯定獲得補助經費，有效運用資源及拓展自籌經費，本校短絀已經逐年降低，105 年度更降至 9 千多萬，現金餘額達 21 億元（含尚未撥入之典大、教卓計畫補助款），財務結構穩健。

101 年至 104 年間研究計畫總金額計約為 26 億元。其中由業界投入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合計為 4.5 億元。每年增加 2~3 千萬元，104 年佔總研究計畫 23%。105 年遠見雜誌統計，產學績效於科技大學全國排名第 3、國立大學排名第 14、全國大學第 20 等等佳績。

綜合以上說明，本校校務基金在全體老師努力下爭取到許多的經費，包括教卓計畫、典大計畫、技職再造、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等，讓校務基金財務更健全穩定，整體校務順利推展。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504A1-1 動物醫院	有關本校動物醫院預借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一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資本門預定購買項目 X 光機現已進入採購程序，上網公告中，將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開標。106 年 1-3 月本院盈餘為 599,052 元。

10504A1-2 動物醫院	提送本校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106 年 3 月張仔廷醫師薪資調升為第三年住院獸醫師級距。

10504A2-1 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9-10。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已於 106 年 3 月填報技專校院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期間以校園搶先報公告週知。

10504A2-2 研究發展處	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草案，詳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11-12。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A2-3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6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A3-1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空調改善需經費 140 萬 7,350 元，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招標中(於 106.05.09 上午 9:00 開標)

10504B1-1 主計室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13。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 B1-2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6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工學院(20-1)項目移至研發處(10-4)，修正後通過，預算核定表詳見紀錄 P.14。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B2-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內容詳見紀錄 P.15~51。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10504B3-1 總務處	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辦法及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見紀錄 P.52-59。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0504C1-1 總務處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因連續二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擬增加發包經費 184 萬 8,000 元，以利順利發包，提案附件詳見議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一、大數據新建工程建築水電工程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二、大數據新建工程水保裝修工程預計於 5 月 20 日前上網招標。

捌、工作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校務基金 105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20 億 2,150 萬 2,540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00 萬 3,008 元，收入合計 21 億 2,350 萬 5,548 元。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5,761 萬 7,976 元、業務外費用 5,730 萬 5,917 元，支出合計 22 億 1,492 萬 3,893 元。

(三)收支相抵短絀(-)9,141 萬 8,345 元，較預算數短絀(-)1 億 3,043 萬 5,000 元，減少短絀(-)3,901 萬 6,655 元。(收支餘絀決算表，如附表一，詳見議程附件 P. 1-2)

二、校務基金 105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10 億 4,886 萬 8,631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200 萬 3,008 元，收入合計 11 億 5,087 萬 1,639 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862 萬 3,353 元、業務外費用 4,998 萬 6,176 元，支出合計 9 億 1,860 萬 9,529 元。

(三)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3,226 萬 2,110 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4,166 萬 2,000 元，增加 9,060 萬 110 元。(收支餘絀決算表，如附表二，詳見議程附件 P. 3-4)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087 萬 8,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20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8,657 萬 3,436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7,165 萬 1,436 元，決算數 3 億 6,187 萬 3,322 元，執行率 97.37%，105 年度奉准保留數 902 萬 2,486 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詳見議程附件 P. 5-6)

四、本校 105 年度預算外(B 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科技部、農委會、產學合作等補助委辦計畫，依核定資本門額度執行，較原預算數增加 4,012 萬 1,436 元，調整併決算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表四，詳見議程附件 P. 7)

※主計主任補充說明：

近 3 年來(103 至 105 年度)雖然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學雜費收入，但本校自籌收入以及爭取各項政府經費補助年年增加，使得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短絀逐年下降，現金餘額持續增長，且校內硬體資本投入年年增加，創造出 3 贏的績效，誠如校長報告提到的這些成果都是來自全體老師的共同努力的收獲。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動物醫院收費標準』案，詳見議程附件 P.1-2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106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以及 106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訪查後，表示本校動物醫院犬貓檢疫收費標準相較於中興大學、台灣大學為偏低，希望本校參考前揭二校之檢疫收費標準提高收費。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及修正後收費標準【附件 2】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12-21。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28-35，請備查。

說明：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已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依該要點第十四項、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22-26。

提案 A2-2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詳見議程附件 P.36-39，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推廣教育課程包含事前需求調查、課程講授、課後追蹤等相關活動，課程計畫期間擬訂於相關活動起契於一個月內。
- 二、本校主計室每年約於 12 月 15 日關閉帳戶，無法由各別帳戶核銷當年度收據，建議推廣教育課程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27-28。

提案 A3-1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所需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270 萬元整，為配合學校年度行政作業程序，於 105 年度簽准保留該購案預算，敬請於 106 年重新核配該項經費，以順利完成本案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40-49，請備查。

說明：

- 一、無線網路基地台更新建置案(購案編號:T10506500323),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70 萬元整,因本案決標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 日,依契約書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自決標後次日起 90 日內(日曆天)交貨安裝完成履約,其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止,契約書如附件。
- 二、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簽准獲預算保留(如附件),並於 106 年 1 月 6 日重新簽准核配該項經費(如附件)。因本案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止,若得標廠商能如期履約,將於 106 年 2 月份動支該筆經費,所以擬於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規定案,詳見議程附件 P.50-5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第六點: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發創新,增加研發成果能量,訂有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其經費係依本要點支給,爰增列第十六款「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俾符依據。
- 二、本修正草案業提經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及第 2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29-30。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設置營運管理中心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7-5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6 日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建置 6 大焦點工程,焦點工程營運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等經常門及工程費與設備費,自 102 年至 105 年每年投入約總計畫經費 42%經費,106 年延續計畫仍投入部份經費協助推動焦點工程經營,為使典大計畫結束後,6 大焦點工程仍能持續運作以達成永續營運之目的,擬修正要點第六點並新增第七點。
- 三、檢附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31。

提案 A5-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9-6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第一次管理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6 日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檢附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及「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32-38。

提案 A5-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服務中心 107 年度出國計畫」案，詳見議程附件 P.67-10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107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107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 4（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摘錄如下：
 - (一)「食品科技服務中心」與「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先准予備查，俟中心 106 年度盈餘之 50% 或中心累積盈餘之 5% 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後，始可動支執行准予備查之出國計畫(經 106 年 4 月 27 日主計室確認中心盈餘，尚未達 107 年度出國預算)。
 - (二)「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7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另「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與「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於審查會議後確定撤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102-1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152530 號函辦理，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1)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爰修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3 日主管會報及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 P.39-42。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113-117，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概況說明如下：
 1. 收支預算：

收入計編列 20 億 8,90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9 億 9,050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9,850 萬元，支出編列 22 億 0,739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903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5,836 萬 4 千元，本期短絀 1 億 1,838 萬 5 千元，如附件一。
 2. 資本支出預算：

107 年度資本門概算總計 3 億 1,154 萬 3 千元(固定資產 2 億 8,850 萬元、無形資產 304 萬 3 千元及遞延費用 2,000 萬元，如附件二。
- 二、本校 107 年度預算案，教育部概算額度尚未核列，惟需依教育部規定於 10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作業，因時間緊迫，本室已於時限內暫依 106 年度額度編列完成，懇請各位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概算額度時，再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事項及教育部所屬基金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調整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4,946 萬 9,000 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18-120，請討論。

說明：

- 一、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去(105)年因多次發包均無人投標致流標，經檢討改變招標方式，目前已發包施工中。
-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4,946 萬 9,000 元，以利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慧齋浴廁整修工程」經費 900 萬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21-130，請討論。

說明：

- 一、慧齋浴廁整修工程原預計於去(105)年暑假間執行，惟與內政部 105 年慧齋熱水(熱泵)系統改善補助工期衝突，故延至今年暑假執行。
-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900 萬元，以利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學人宿舍整修工程」經費 498 萬 7,000 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31-133，請討論。

說明：

- 一、學人宿舍整修工程去(105)年因廠商施工進度延宕，並提出終止契約，目前原廠商辦理終止契約前完成項目之部分驗收事宜，未完成項目另案辦理發包。
-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498 萬 7,000 元，以利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費 668 萬 9,395 元今年繼續編列，詳見議程附件 P.134-136，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已於去(105)年第 1 次管委會審議同意續編，惟因承包商去年及今年仍持續進行驗收缺失改善中，目前本校複驗中。
- 二、請於今年續編列 668 萬 9,395 元，以利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附件燒製成光碟後分送予委員。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謝委員啟萬

案由：有關各單位類似動物醫院提案 A1-1 修訂收費表準案提案程序是否能簡化，請討論。

說明：本次會議動物醫院提案 A1-1 修訂案已經多年修訂該收費標準，其修訂程序冗長還要送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本會審議，其內容有其專業考量等等，建請是否訂定相關簡化程序。

※葉主任秘書：舉凡有關經費部分最終程序都要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兼顧授權機制簡化，及符合審計部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主席裁示：請主計室及人事室協調訂定符合相關法規的簡化程序。

提案二

提案人：陳委員淑恩

案由：有關審議隔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報部案，建請預算盡早編製完成並訂定時間盡早審查，請討論。

說明：如本次會議主計室提案（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報部案）B1-1 之說明二，有關明年度經費預算案都已報部才送管委會審議，希望下次提早編製，有充足時間審查並能於報部前召開委員會。

※主計主任說明：有關隔年校務基金預算報部案是依據教育部通知分配之額度之後才能開始進行編製，但教育部往例均是在來文中通知隔年分配額度一週內即須完成編製報部，而預算案在教育部審核後，編印後送立法院審議，再由總統公告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依據每年教育部通報時間來辦理預算編製。

拾壹、散會：13 時 25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服務項目	收費
初診掛號費	100 元
複診掛號費	50 元
教學初診掛號費	200 元
教學複診掛號費	100 元
診察費	300 元
教學診察費	300-500 元
急診診察費	500-800 元
眼科診察費	200-300 元
眼壓	300-500 元
淚液測試	200 元
角膜螢光染色	100 元
血壓(都卜勒及壓脈帶測量)	200-300 元
數位血壓分析(HOD)	500 元
心電圖(第二導程)	500 元
脊髓神經學檢查	500 元
腦神經學檢查	500 元
伍氏燈檢查	100-150 元
細菌培養	1800 元
數位 X 光拍攝	400 元/張
腹腔超音波	500-800 元
心臟超音波	1500-2000 元
眼科超音波	500 元
影像光碟費 (超音波、X 光拍攝)	100 元
口、鼻、耳腔內視鏡檢查	1500-3000 元

消化道內視鏡檢查	2500-4000 元
胸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4000-6000 元
腹腔硬式內視鏡檢查	3500-5500 元
導尿	500-1000 元
浣腸	500-1500 元
胸水引流	1500-3000 元
腹水引流	1500-2500 元
心包囊積液引流	2500-3500 元
一般傷口護理	150-500 元
耳道清潔、給藥	150-300 元
耳血腫(引流，非手術)	200-350 元
鎮靜(10kg 以內)	1500-3000 元
鎮靜(10-30kg)	2500-5000 元
鎮靜(30kg 以上)	3000-6000 元
局部麻醉	200-500 元
硬膜外腔麻醉止痛	1500-2000 元
麻醉(10 kg 以內)	2000-3500 元/小時
麻醉(10-30kg)	3000-4500 元/小時
麻醉(30kg 以上)	3500-5500 元/小時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FNA)	150-500 元
組織採樣材料技術費/每部位(Tru-cut、punch)	1000-1500 元
公畜去勢	500-1500 元
母畜結紮(傳統開腹)	1000-3000 元
母畜結紮(內視鏡)	5000-10000 元
殘留卵巢移除術	5000-10000 元
耳血腫	2000-3500 元
垂直耳道切除(單側)	3000-5000 元
全耳道切除(單側，含鼓室切開術)	5000-10000 元
洗牙	1000-2500 元
拔牙	500-5000 元
上顎裂修復	4000-6000 元
軟顎切除	3500-5000 元
鼻道擴張	2000-3000 元
眼球摘除	3000-5000 元
角膜柵狀切割術	1500-3000 元

結膜瓣手術	3500-5000 元
第三眼瞼復位手術	2500-6000 元
眼瞼內翻(睫毛倒插)矯正手術	3500-5000 元
皮膚腫瘤摘除	1500-10000 元
唾液腺摘除(單處)	4000-7000 元
體表淋巴結切除	2000-5000 元/處
甲狀腺(單處)切除	5000-8000 元
乳腺(單側)切除	5500-8000 元
截肢(含舌切除、下顎及上顎骨切除)	5000-15000 元
股骨頭切除(單邊)	7000-10000 元
髕骨脫臼復位(單邊)	8000-12000 元
十字韌帶斷裂整復術	10000-20000 元
四肢、顏部骨折(單一位置)	8000-20000 元
腸薦關節脫臼固定術(單側)	8000-15000 元
骨盆骨折固定術	9000-15000 元
脊椎固定手術	30000-45000 元
脊椎減壓手術	25000-40000 元
顱內減壓術	20000-30000 元
椎間盤移除術	30000-5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內視鏡)	5000-10000 元
食道異物移除(開胸,含胸腔引流)	10000-15000 元
單肺葉切除	20000-35000 元
PDA 手術	20000-35000 元
心絲蟲夾蟲	10000-20000 元
橫膈疝氣修復術	12000-20000 元
單葉肝臟切除	20000-30000 元
膽囊切除	15000-25000 元
脾摘除	10000-15000 元
單側腎臟切除	15000-20000 元
單側腎上腺切除	15000-25000 元
隱睪切除術	2500-4000 元
隱睪切除術(內視鏡)	5000-8000 元
放置人工輸尿管(單側)	25000-35000 元
子宮蓄膿	4500-7000 元
剖腹產	5500-10000 元

前列腺引流術	15000-20000 元
鼠蹊脫疝(單側)	5000-8000 元
會陰脫疝(單側)	10000-25000 元
胃捻轉	20000-30000 元
胃異物	8000-15000 元
胃腫瘤	12000-20000 元
腸異物	8000-15000 元
截腸術	12000-22000 元
經食道胃管放置術	3500-5500 元
胃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經腸餵食管放置術	5000-7000 元
膀胱結石移除術	6000-8000 元
狗尿道造口	10000-20000 元
貓尿道造口	18000-25000 元
腹膜透析(埋管)	8500-11000 元
腹膜透析(袋)	2000-3000 元
一般手術材料費	1500-3000 元
手術特殊耗材另計	
氧氣治療	100-200 元/小時
急救(30 分鐘內)	2000-3500 元
急救(超過 30 分鐘)	加收 3000-4000 元
輸血服務技術費	1500-2000 元
皮下注射技術費	100 元
肌肉注射技術費	100 元
靜脈注射技術費	200-300 元
針劑藥品費 (特殊藥品、化療另計)	100-200 元/次
針灸	500-1500 元/次
復健(雷射、超音波、電刺激、按摩...)	1000-2000 元/次
一般口服藥 (特殊藥另計)	80-100 元/天
犬 8 合 1 疫苗	800 元
貓 3 合 1 疫苗	800 元
狂犬病疫苗	200 元
晶片注射含登記	520 元
住院費(含點滴、治療、餵食照顧)	1200-2000 元/天
特殊藥另計	

住院費(不含點滴)	700-900 元/天
安樂死	1500-3000 元
診斷證明	200 元
處方簽	100 元
健康證明	300 元
住院保證金	3000-5000 元
再生醫療費用(幹細胞、濃縮血小板、玻尿酸...)	5000-30000 元

電腦斷層費用(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7000	8500	10000	每公斤加 100	PSS、肝、脾、胰腫瘤
CT 顯影	9500	11500	14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2500	15000	17500	每公斤加 500	

報價為項目金額+/-1000 元；脊髓造影費用 2000 元

研究價：八折

電腦斷層費用(不含麻醉)					
體型 項目	S 10kg 以下	M 10-20kg	L 20kg 以上	XL 40kg 以上	備註
CT plain	5000	6000	7000	每公斤加 100	PSS、肝、脾、胰腫瘤
CT 顯影	7500	9000	11000	每公斤加 300	
三相造影	10500	12500	14500	每公斤加 5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檢驗科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血液學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500	EDTA 全血
	IDEXX 五分類血液學檢查 (CBC) 加人工血液抹片檢查	700	EDTA 全血
	特殊動物血液學檢查 (CBC)	1,200	EDTA 全血
	血液抹片檢查	300	EDTA 全血
	CBC 儀器檢測 (不包括白血球分類)	300	EDTA 全血
	毛細管	100	EDTA 全血
	紅血球沈降速率 (ESR)	100	EDTA 全血
	糖化血紅素 (犬)	500	EDTA 全血 (正常值 2-4,5 以上糖尿病)
血漿/血清生化學	CHEM 17 (TP、Alb、Glob、*Alb/ 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Amyl、Lipa、Ca ⁺⁺ 、Phos)	1,500	血漿/血清
	CHEM 15 (TP、Alb、*Glob、*Alb/ Glob、ALT、T.Bil、ALP、GGT、Chol、Glu、BUN、Cre、*BUN/Cre、Ca ⁺⁺ 、Phos)	1,300	血漿/血清
	CHEM 10 (TP、Alb、*Glob、*Alb/ Glob、ALT、ALP、Glu、BUN、Cre、*BUN/Cre)	800	血漿/血清
	NSAID 6 (AST、ALT、ALP、BUN、Cre、*BUN/Cre)	600	血漿/血清
	電解質三項 (Na ⁺ 、K ⁺ 、Cl ⁻)	300	血漿/血清
	TP、Alb、ALKP、ALT、AST、BUN、Cre、Glu、TBil 等任一項	100	血漿/血清
	CK、GGT、Lac、LDH、TG、Chol、UA、Ca ⁺⁺ 、Phos 等任一項	150	血漿/血清
	NH ₃ 、HDL、Che、Amyl、Lipa、Mg ⁺⁺ 、Fe、D.Bil 等任一項	200	血漿/血清
	果糖胺 fructosamine (糖尿病)	250	血漿/血清
	Bile Acid 膽酸	800	血清
血液氣體	血液氣體 8 項 (PH、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 和 Anion Gap)	500	Heparin 全血
	血液氣體 12 項 (PH、PO ₂ 、PCO ₂ 、HCO ₃ ⁻ 、Na ⁺ 、K ⁺ 、Cl ⁻ 、TCO ₂ 、BE、SO ₂ 、Hb 和 Anion Gap)	700	Heparin 全血
	游離鈣 Ionized Calcium	500	Heparin 全血

凝血因子	PT	4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APTT	500	全血 / sodium citrate 血漿
	Clotting time	100	全血
	Fibrinogen (定量)	500	sodium citrate 血漿
檢驗項目		收費 (元)	採樣檢體
內分泌	T3、T4、Cortisol 任一項	700	血清
	Estradiol (E2)、Progesterone、Testosterone 任一項	700	血清/血漿 (結果報告 2~3 工作天)
尿液	尿液檢測包括鏡檢	300	新鮮尿液
	UPC (尿蛋白/尿肌酸酐比率)	300	新鮮尿液
	微量白蛋白 (Microalbumin)	200	新鮮尿液
糞檢	消化試驗	300	糞便
	糞便寄生蟲、潛血反應	200	糞便
	特殊動物糞便寄生蟲抹片檢查	1,000	糞便塗抹染色 (一個部位)
細胞學	體腔滲液 (腹水、胸水、腦脊髓液、關節液等)	500	體腔滲液
	細胞學檢查	500	一個部位 500
	特殊動物細胞學檢查	1,000	一個部位 1,000
KIT 檢測	犬-四合一 (HW/Lyme/EC/AP)	8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犬-三合一 (CDV/CIV/CAV)	700	眼鼻分泌物
	犬-三合一 (CPV/CCV/Giardia)	800	糞便
	犬-胰臟炎	700	血清
	犬-胰外分泌	1,500	糞便
	犬-鈎端螺旋體	600	血清
	貓-胰臟炎	700	血清
	貓-二合一 (FIV/FeLV)	600	EDTA 全血/血清/血漿
	貓-三合一 (FIV/FeLV/HW)	700	全血/血漿
	貓-FIP	800	全血/血漿
	貓-FPV	800	糞便
庫姆氏試驗 (Coombs test)	1,800	EDTA 全血	
PCR	單一系統(呼吸、消化、神經、血液)	2,000	
	單項一項	1,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野生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新台幣元)	備註
大型及中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大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小型動物診療費	比照小動物科收費標準，並加收出診費和麻醉費	
檢驗費	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出診費	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標準	
麻醉費	依麻醉劑量價格和動物價值酌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水產動物 收費標準	
檢驗項目	收費
解剖檢查 (含細胞學檢查)	2,000 元
細菌分離含藥物感受性試驗	1,000 元
組織病理檢查	2,000 元
病原鑑定	依工作需要議價
診斷報告書 (需檢驗項目完整開具)	500 元
諮詢費 (次/場)	2,000 元
出診費	比照本校出差費規定
PCR-DNA 每單項檢測	2,000 元
PCR-RNA 每單項檢測	2,500 元
real time PCR 每單項檢測	3,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大動物科 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
一、診察費	100~200 元
1.乳房炎快速藥物敏感性試驗	200 元/個樣品
2.乳房炎細菌與黴菌分離與鑑定	300 元/個樣品
3.一般藥物敏感性試驗	300 元/個樣品
4.草食動物寄生蟲檢查(浮游法)	100 元/個樣品
5.乳房炎一般臨床檢查	100 元/頭
6.擠乳機管線微生物分離與鑑定	1000~2000 元/座
7.血清學及血液學檢查比照檢驗科收費標準	
1.一般治療費	100~400 元
2.輸液治療費	500 元
1.帝王切開	
羊、鹿	5000 元以上
牛、馬	10000 元以上
2.瘤胃手術和開腹術	5000 元以上
3.陰道或會陰裂開縫合	2000 元以上
4.一般皮創手術	1000 元以上
5.食道梗塞	1500 元以上
6.去角	200~1000 元
7.去勢	2000~4000 元
8.乳房和乳管手術	2000 元以上
9.蹄手術	2000 元以上
10.碎胎術	5000 元以上
11.陰道脫	1500 元以上
12.子宮脫	2500 元以上
13.蹄病	500~1000 元
14.磁鐵投置	100 元
15.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1.產後處理	500 元
2.子宮灌洗	1000 元
3.妊娠診斷	100 元
4.卵巢功能障礙檢查	200 元
5.胎盤留滯	1000 元以上
6.助產	2000 元以上
7.其他	由診治獸醫師酌收
六、住院費	每天 500~1000 元
七、藥品、材料費	依進價乘 2~10 倍
八、特別看護費	每天 1000 元
九、小反芻獸(羊、鹿等)	由診治獸醫師依牛收費標準酌收 1/4
十、牧場獸醫相關諮詢費	2000 元/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隔離檢疫舍

隔離檢疫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	
隔離檢疫舍 數量	犬	貓
	42(適用各型犬種)	9
空間大小 (cm 寬*高*深)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B 棟檢疫舍(33 間)：500*230*150	A 棟檢疫舍(9 間)：300*230*610
隔離費用	<p>10 公斤以下：20,000 元</p> <p>10-20 公斤：23,200 元</p> <p>20 公斤以上：26,000 元</p> <p>(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p> <p>*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p>	<p>每頭：19,000 元</p> <p>(網路視訊加收 2000 元)</p> <p>*含每日診察費 6,300 元</p>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提供犬、貓各 1 種品牌飼料。 2. 如出現疾病狀況，在通知申請人後，逕送本院小動物內、外科就診。 3. 無提供洗澡及寵物美容服務。 4. 檢疫期間，檢疫動物造成的設備損壞須照本院修繕報價賠償。 5. 延長隔離費比照單日收費標準累計收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 獸醫輸血醫學中心 收費標準		
血品	容量	價格
犬 全血 (Whole Blood)	250 mL	9,600 元
犬 紅血球濃厚液 (pRBC)	140 mL	7,400 元
犬 血漿 (FFP)	120 mL	7,400 元
犬 血小板濃厚液 (PC)	40 mL	14,000 元
技術項目	單位	價格
血型檢測	1 組	2,000 元
血液交叉配對試驗	2 組 (含主副試驗)	2,000 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7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6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以下簡稱城中區大樓）之場地管理及租用，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城中區大樓經費收支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三、城中區大樓場地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上課優先，並可供會議、上課、舉辦考試、研討會、演講、座談會、記者會、企業活動、其他學術和文教相關教育訓練、產學成品展示及合作社產品供銷等之使用。

貳、租用時間及費用

- 四、租用時段分為半天（08:30~12:30 或 13:30~17:30）、全天（08:30~17:30）及晚上（17:30~21:30）三個時段。
- 五、城中區大樓場地之租用時間及費用（如表件 1）。
- 六、凡欲租用城中區大樓場地者應先填具場地租用約定書或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與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如表件 2、3、4），完成租用手續，並繳納租金之 10% 作為保證金，餘額需於使用場地前或當天以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一次繳清。
- 七、租用單位完成租用手續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 3 天前，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租用約定書」收執聯，親洽本校服務櫃檯辦理變更租用日期或場地等手續，以 1 次為限，且必須 1 年內使用場地，如逾期沒收租金之保證金，更換場地之租金差額，以多退少補方式進行，取消場地者恕不退費。

參、場地使用規定

- 八、城中區大樓場地之租用如遇下列之情事，本校有權立即停止租用，並不退還所繳租金亦不作任何賠償。
 - 1、觸犯法令或違背國策。
 - 2、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
 - 3、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德或有害公共安全。
 - 4、有損本建物或設施。
- 九、租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逾時使用，本校將得按比例追加收費。
- 十、使用城中區大樓之場地及設備，若有損壞依原物原樣照價賠償。
- 十一、租用場地使用完畢，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並由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點檢，若場地或設備遭到損壞，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
- 十二、租用單位若須先行攜帶器材、設備進入場地，應先通知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並自行妥善保管，以免遺失。
- 十三、使用場地時如須改變原狀或加以佈置，應先徵求城中區大樓管理人員同意，否則本校有權拆除租用單位之會場佈置，並針對場地受損部分要求賠償。

肆、附則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租用時間及價目表

時 段 教室 (編號、人數)	全 天	半 天	晚 上
	08:30~17:30	08:30~12:30 13:30~17:30	17:30~21:30
小型教室 (22 人)－5 間	3,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CE31、CE32、CE33、CE34、CE44		
中型教室 (34 人)－6 間	4,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CE23、CE25、CE36、CE37、CE46、CE47		
大型教室 (80 人)－2 間	6,000 元	3,500 元	4,000 元
	CE21、CE22		
百人教室 (112 人)－1 間	12,000 元	7,000 元	8,000 元
	CE41		
電腦教室 (30 人)－2 間	8,000 元	4,000 元	4,500 元
	CE35、CE45		
會議室 (20 人)－1 間	4,000 元	2,500 元	3,000 元
	CE11		
小型討論室 (11 人)－1 間	1,750 元	1,000 元	1,250 元
	CE14		
多功能教室-1 間	3,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CE24		
展示空間	3,500 元	2,000 元	2,500 元
	CE15		
展示櫃	3 個月更換展示品 1 次。費用為售出金額之 20%		

◎『CE』為屏東市城中區空間代碼，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代表『樓層』；
第 2 個阿拉伯數字代表『教室編號』。

◎每一個時段開始前 30 分鐘為佈置準備時間，承租人可派員進場佈置，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為佈置撤場時間，超過時間費用另計，超過 30 分鐘內以 30 分鐘計，超過 30 分鐘則以增加 1 個時段計價，晚上時段不得超過 22:00。

※特殊計費方式－

- 一、校外單位與本校合辦學術活動 6 折。
- 二、政府機關及公立校院借用 8 折。
- 三、每次連續借用五場次單位及私立校院 9 折。
- 四、長期借用單位專案議定。
- 五、本校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場地收費依推廣教育收入支出管理辦法辦理，本校其他班別收費悉依現行各項收支辦法施行，另加收 3 折場地使用費（請借用各班別預先編列經費）。

<表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租用約定書

承租單位		統一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約定日期		使用說明	
使用教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使用日期	※如場次較多請另填<表件 4 >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DVD/VC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租用經費			

承租單位代表：

本校承辦人：

※注意事項一

- 一、於簽訂約定書同時，須先繳交 10% 租金為保證金，並於場地使用前或當天繳清餘款。
- 二、因故須取消場地或變更租用日期時，請於租用日期 3 天前，攜本約定書至本校城中區服務處辦理。
- 三、租用場地和日期之變更以 1 次為限，並以 1 年為期，逾期則沒收租金之保證金，取消租用場地者恕不退費。
- 四、本校提供之器材，租用期間租用人於點收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租用結束後須與本校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使用不當)者，須照價賠償。
- 五、其他事項請參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中之各項規定辦理。
- 六、本校聯絡電話：(08) 765-2650；傳真：(08) 765-2670
E-mail: cee@mail.npust.edu.tw；網址：cec.npust.edu.tw

<表件 3> ※本表僅限校內各單位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 「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使用說明	用途： 人數：		
使用教室	※由城中區工作人員填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使用日期	※如場次較多請另填<表件 4>、 或檢附課程進度表。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承辦人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組長	
推廣教育處 處 長		校 長 核 示	

※說明一

- 一、本表僅提供予校內單位舉辦活動和各系所教學時申請場地使用，經核准後免予收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推廣教育處總務組辦理。
- 三、使用人得因參與人數而調整時段教室，惟應於 3 日前向城中區提出變更申請。
- 四、城中區提供之器材，使用期間使用人於點收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使用結束後須與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使用不當)者，須照價賠償。
- 五、城中區聯絡電話：(08) 765-2650 或校內分機 3401；傳真：(08) 765-2670 E-mail:cee@mail.npust.edu.tw；網址：cec.npust.edu.tw

<表件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
同一單位多次場地租用明細表**

承租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No	日期	教室編號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備註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約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使用日期」、「使用教室」或「使用時間」有所差別，請分別填寫，以利後續工作處理，謝謝！						
加註						

承租單位代表：

本校承辦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

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總額提列百分比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則從其規定。

班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 單位 業務費	行政兼 辦 工作費	各班主 任及 承辦人 工作費	開班人事、鐘 點、業務、設 備、場地費	系所兼辦 業務費	學院兼辦 業務費	總務處 (協辦單位 維持費)	合計
學分班	25%	0%	5%	5%	58%	5%	2%	0%	100%
海青班 (自繳經費)	20%	25%	5%	5%	0%	45%	0%	0%	100%
非學分班 (培訓班)	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	5%	0%	80~90%		0%	0%	0%	100%
	100,001- 1,000,000 元								
	1,000,001 元 以上								
活動清潔 費(農業暨生 態教育導覽)	25%				0%			75%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秘書室	推廣教育處	主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合計
10%	12%	30%	20%	20%	8%	100%

第四條 推廣教育處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推廣教育班別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 5 倍為原則。

第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 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十六) 教師研發成果競賽獎勵金。

(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 50% 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104.09.15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10.15 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國際商務旅館暨科技管理實習餐廳、綠能生物工廠、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場廠、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精密實作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三、為使 6 項焦點工程永續營運，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各焦點工程應成立營運管理中心並提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五、本校典大計畫建置 6 項焦點工程需裝設獨立電表，對應焦點工程所設立之各營運管理中心應開設專門部門帳戶，以管控儀器設備租用、產品販售及各項服務等收入，其中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於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焦點工程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專任助理 1 員)、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七、本要點如廢止後，依本要點所設置之各焦點工程應轉為服務中心並依循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104.08.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下簡稱典大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典大計畫建置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校園產業園區化，聚焦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與生產技術開發。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以督導各項業務工作進行，主任應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 2 年，聘任方式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並設品保、品管、生產、廠務及研發等組，每組均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另得依自籌財源增聘技術員若干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儀器設備租借得則依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規定營運收費，場廠租用及進駐管理作業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一、生物製劑開發
 - 二、疫苗免疫反應評估測試
 - 三、動物用藥品檢驗
 - 四、生物製劑臨床試驗評估
 - 五、儀器設備租借
 - 六、場廠租用及進駐
- 第五條 本中心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及委託研究費用、行政管理費之提撥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營運總收入經費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場廠電費後，盈餘收入得作為營運必須費用，可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儀器設備汰換及維護費、材料費、包裝印刷費、消耗性器材、資訊耗材、國內差旅費)支出。扣除營運所有必須費用後之淨收入，其總額之 20% 經費，得依本校服務中心相關規定編列酬勞、獎勵金、加班費及國外差旅費。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 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暨收費辦法

104.08.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服務團隊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2.16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3.16 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儀器設備之管理暨收費，以促進本中心儀器設備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各項儀器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並由中心主任負督導之責。
- 第三條 擬使用本中心各項儀器須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使用前須通過該儀器之儀器教育訓練，並由本中心核章後始可借用(附圖一)。未參與過該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者應至本中心借用該課程之錄影檔進行補課，並由儀器管理人員審核核章。
 - 二、使用前三天需填寫「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申請表」(附表一)，並經本中心儀器管理人員同意始可使用。
 - 三、使用各項設備時，使用人須填寫「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附表二)。
-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人員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人進場前須遵守「藥品優良製造確效作業基準」，人員衛生管理應依規定清潔消毒及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及髮網。
 - 二、每次使用前均須確實檢查所使用機器設備之項目(含零件)是否完整。
 - 三、使用時，務必依照標準操作程序 SOP 正確操作機器設備。
 - 四、使用後，須將機器設備點清收齊回復原狀，並維持整潔，經儀器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 五、使用人須遵守本中心儀器設備管理辦法，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機器毀損或遺失，使用人須負完全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儀器設備，應由儀器管理人員每月盤點一次，並接受本校之不定期盤點，另應定期委請廠商維護保養，以確認儀器設備之正常使用功能。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設備及場地，依設備成本加上其他必要成本收費。機器設備使用以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設備購置金額而異，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金額計算。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之設備、場地及各項服務提供收費基準如附表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 第八條 本中心設備使用之收費，得依下列規定減免：

- 一、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 三、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之儀器名稱： _____

申請人： _____

所屬單位：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同意依據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使用收費標準，分攤該儀器之使用費。

校內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負責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校外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儀器實際使用時間：

始自				至			
年	月	日	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時 分

應收之使用費用： _____

儀器管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主任(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填妥申請表後，請至動物製劑試量產中心辦公室申請，經儀器管理人員核章同意後，使得安排使用。
- 二、請於使用前三天申請，若因事不能如期使用請於前一天通知管理人員。
- 三、使用場地請愛惜公物，禁止飲食，依規定穿著工作衣物。違者取消使用權，且不得再借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一、疫苗免疫評估檢測

檢測項目	標的	單價	檢測時間
豬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雞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00 元/檢體	3 工作天
牛 ELISA 抗體檢測	抗體	220 元/檢體	3 工作天
中和抗體檢測	抗體	500 元/檢體	10 工作天
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0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性	250 元/檢體	1 工作天
q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000 元/檢體	2 工作天
qRT-PCR 分子檢測	抗原/定量	1,250 元/檢體	2 工作天
動物用藥評估		1,000 元/檢體	5 工作天

二、產業研發中心進駐

項目	金額	備註
產業研發中心進駐服務費	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辦理。	審查通過，經研發處通知後 30 日內繳交
儀器設備使用費	按照本中心標準收費	月結，次月 5 日前繳交
押金	3 個月服務費	退租時退回

三、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儀器設施收費標準

設備名稱	校外收費金額	儀器管理人
抗原自動純化系統	1000/次	楊忠達
超音波抗原震碎機	100/小時	楊忠達
疫苗微粒螢光影像側定儀	100/小時	楊忠達
細胞電位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IKA 均質機	100/次	柯冠銘
病毒製程定量分析儀	1000/次	柯冠銘
倒立顯微鏡	100/小時	柯冠銘
數位照膠系統(含附件)	100/次	柯冠銘
抗原品管分析儀	200/次	鄭力廷
蛋白質定量儀	200/次	柯冠銘
種毒保存管理系統	500/盒	朱純燕
滾輪培養箱	200/次	柯冠銘
超高速離心機	1000/次	朱純燕
量產型冷凍乾燥機	5000/次	柯冠銘
無菌室(含操作台)	1000/次	鄭力廷

※ 依照本中心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辦法規定：

- (一) 本校同仁基於推展校內研究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儀器設備，計費減徵百分之二十，物料成本以實支計算。
- (二) 國內策略聯盟學校或學術研究機關基於機關學校間合作研究需要使用本生產線儀器設備，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十。
- (三) 本中心研發團隊成員因需繳交研發成果，計費酌收百分之二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 (第 193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1 次 (第 203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 106 年度第 4 次 (第 217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審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 4 名 及教師代表 4 名 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期為 1 年。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各推薦至多 2 名，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評審委員會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
-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開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申請教授休假人員，扣除其休假期間後，視同連續。
-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二)學院得主動推薦教學績優候選教師，提教評會審議。
(三)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5% 為上限 (無條件進位)。
- 五、審議機制：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審委員會對候選教師所提報告書進行考核評分。
(二)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評審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三)候選教師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授予教學特優教師獎狀，並支給教學特優彈性薪資獎勵。
(四)遴選教學特優教師每學年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獎勵期限為 1 年，獎金核發級距分為 14 萬 4 千元、12 萬元、9 萬 6 千元各 2 名。
- 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校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升活動，擔任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 七、凡當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自當選年度起 2 年後方得再接受推薦。
凡獲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累計 3 次者，頒發「終身教學特優教師獎」。
- 八、彈性薪資候選教師如遇下列情事者，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
- (三)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四)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九、教學特優教師於受獎後五年內如遇下列情事，除撤銷其教學特優獎狀外，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而受獎，經查屬實者。
- (二)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
- (三)有損校譽經校教評會審查屬實者。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學年度)

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記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成果 意見調查 (10%)	近3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級距分佈		
二、教學方法 與教材精 進(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三、教學政策 之配合與 課業輔導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 與教學專 業成長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5.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五、其他教學 績優事項(質化項目)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計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2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戴校長昌賢	戴昌賢
顏學術副校長昌瑞	顏昌瑞
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謝教育副校長寶全	謝寶全
吳院長明昌	吳明昌
丁院長澈士	丁澈士
劉院長書助	劉書助
羅院長希哲	請假
陳院長石柱	陳石柱
郭委員耀倫 郭耀倫	郭耀倫
謝委員啟萬	謝啟萬
鍾委員鳳嬌	鍾鳳嬌
劉委員世賢	劉世賢
陳委員淑恩	陳淑恩
陳委員金諾	陳金諾
葉主秘桂君 (執行秘書)	葉桂君
沈主任麗雪 (執行秘書)	沈麗雪
張總務長金龍 (執行秘書)	張金龍
黃組長丹宇	黃丹宇
黃組長丹瑞	黃丹瑞
秘書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發處	李展志
獸醫學院	徐德銘代
人事室	林思子
推廣教育處	李偉坤
電算中心	林世水
教務處	再上明
秘書室	吳忠慶